

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率几乎为零 死刑都执行了,律师才拿到判决书 为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省高院与司法厅向审判陋习开刀

实施证人到庭制度,关键证人不到庭,证言可不采信

赵作海、张高平叔侄等冤假错案有个共同点,那就是很多重大冤假错案的被告人,他们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的辩护意见都没有被采纳。

昨天,省高院和省司法厅召开一个座谈会,很多律师把积压多年的心里话都说了出来:法院大门不好进;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率几乎为零,尤其是涉及公务员的证人,律师申请再多次也没用;死刑案件的被告人都执行死刑了,他们才拿到判决书;律师在法庭上不能做充分的辩护……

省司法厅副厅长周济生、河南省律师协会及省内的20余名知名律师就立案、庭前、庭审、庭后、执行等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

会后,省高院将与省司法厅、律师协会充分沟通,共同调研出台《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的若干意见》,以制度的形式明确法官和律师的关系。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关键证人不到庭, 证言可以不采信

陆咏歌律师说,刑事案件的证人出庭率几乎为零,一般老百姓怕出庭惹官司惹麻烦,尚可理解,但是公务员被传不去法庭作证,那么就有可能造成好人成了冤案的牺牲品。

陆律师说,80%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是认罪的,有重大事实变化和否认罪的不足5%。“对这5%的案件,我们法官充分利用审判权,对有争议的、被告不认罪、辩护人提出质疑的,法官应该对证据严格审查,对定罪比较关键的证人证言,一定要强制证人出庭,包括公务员,都应强制到庭,防止法庭审的是证人的笔录。”

省高院院长张立勇说,在刑事诉讼中不妨吸收和借鉴民事诉讼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公诉人提起公诉说他犯罪,那就要证据,“你认为他有罪,证明他有罪的证人必须通知到庭作证,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比如在动手术或在海外,不到庭,这个证人的证言法院就不予采信。”

张立勇说,从现在开始逐步实施证人到庭制度,现在可能不能完全到,但是对于关键证据,特别是辩护人对这个证人证言提出异议的,一定要通知证人到庭。凡是不到庭的,都不予采信。

死刑都执行了,律师才拿到判决书

昨天的座谈会上,有多位律师都提到,司法文书送达的时间很混乱,死刑判决送得太晚,导致他们常常遭到被告家属的“投诉”。

有律师说,去年他代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告人已执行死刑了,他才拿到了判决书。后来,被告人家属拿着判决书找到他的律师事务所质问他:“你还是不是我的律师?你是不是收了

我的钱了?”弄得他无言以对。

张立勇当场表态,对于司法文书的送达问题马上落实。对于刑事案件的判决书应先送辩护人,再送被告,最后送公诉人。民事案件,先送败诉方,再送原告。

“不落实的,前两次要诫勉谈话,到第三次就要处理当法官。”

律师辩护时常被打断或取消法庭辩论

邱梅律师说,在法庭上,公诉方的意见很少被打断过,而辩护律师发言常常被打断,还有的法官一看下班时间快到了,就要求律师快点结束辩论,或者以一句“不再进行法庭辩论,庭后提交书面辩护词”就草草结束庭审。

也有律师说,有法官总认为律师是在挑毛病,拿当事人的钱替当事人消灾,替一方当事人说话,辩护

意见不客观,对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不理不睬。

张立勇说,律师在庭审中充分发表辩护、代理意见,有助于法官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公正作出裁判。在诉辩严重失衡的庭审格局中,只有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主动给律师充分发表意见创造条件,才能有效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

法官与律师可以相互评价

罗新建律师建议:一年下来,法院可以将参与代理案件的律师找来,让法官对这些律师进行评价,评价后可以将这些名单提交给省律协,由律协做相关处理。同样,律师也可以对法官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法官和律师的职业道德、司法文明、公正执法等。

张立勇表示,要尝试建立律师评价法官的机制,让律师从司法廉洁、司法礼仪、工作作风、庭审驾驭、案件审限等方面对法官进行评价,从而真正实现律师对法官的监督制约。另外,法院要建立律师评价意见卡,并且将其纳入诉讼卷宗。 线索提供 孙志平 乔良

棉纺东路的早晨 看了这张图,抓狂吧

棉纺东路从合作路到河医立交桥下那一段路,被网友称为市区最混乱的路。明知每天都堵,走到那里就烦,却又不得不走,这是最让人抓狂的事情。

市民张女士说,明明就是一二三百米的路程,开车却要走上二十分钟。每天从这里走一遭,心情就郁闷一整天。

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文 白韬/图

昨天早上8点,这里已经成了车的海洋。双向两车道的路面上,已经分不出来去方向,也分不清哪里是机动车道,哪里是非机动车道。只见,车流里有人,人流里有车。

记者注意到,公交车最爱挤占和蚕食非机动车道。没有了自己的道路,自行车、电动车便开始四处寻道,在车流里穿来穿去。

棉纺东路合作路口处,4股车流在抢着一条车道,谁也不让谁,都在艰难而又执著地往前挪着,不让他人插足进来。

个别车辆不愿等候,干脆直接驶进对向车道逆行而去。当其遭遇迎面驶来的公交车时,一时又难以“加塞”,结果就堵在了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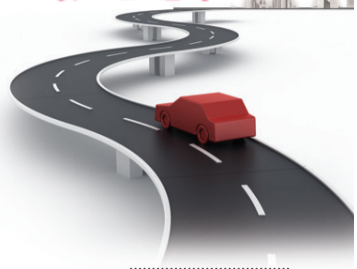
而在立交桥下,如果有交警在指挥,一切还好,如果没有交警或者交警站在那里不指挥,那么,棉纺路驶来的车辆就会与桥下驶向建设路的车辆“打架”,混乱不可避免。

如何消除堵在市民心中的这个难题?请大家积极建言献策。我们的热线96678等着你。



看看公交车在哪个位置。看看行人和自行车去了哪里。看看哪条道才是正道。大家说,这幅图里缺少了什么?

文明出行 拒绝违章



第二站:二七区

铭功路、航海路、淮河路 交通违章集中 请大家规范自己的行为 文明出行

现在开车的人越来越多,而对违章的处罚也越来越严厉,提起电子眼、360,开车族们就特别头疼。

要想消除这方面的烦恼,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近期,我们搜集了一些违章比较集中的路段,希望能引起大家的重视,规范自己的驾驶行为。

我们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帮助我们,搜集更多的违章集中路段和容易出现的违法行为,给驾车族一个提醒。

我们的热线电话是96678,联系信箱是67659999@163.com。

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

昨日,记者在交警三大队违章处理室门口针对违章较为集中的路口和路段进行了搜集,以提醒大家谨慎驾驶,注意自己的行为,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烦恼。

- 1.解放路(铭功路至二马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2.建设东路(大学北路至嵩山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3.航海中路(淮南街至兴华南街)
注意行为: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闯红灯。
- 4.航海中路(大学南路至人和路)
注意行为: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
- 5.航海中路(兴华南街至嵩山南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
- 6.广场南街(兴华北街至嵩山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 7.桃源路(大学路至勤劳街)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8.长江路(碧云路至京广南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 9.长江路(兴南街至嵩山南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 10.长江路(代庄街至大学南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 11.淮河东路(兴南街至齐礼阁东街)
注意行为: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12.淮河东路(交通路至大学中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13.南三环(代庄街至大学南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14.兴华南街(陇海中路至路寨西街)
注意行为:闯红灯。
- 15.大学中路(陇海路至汝河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下期关注金水区